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5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5万吨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0月8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5万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0月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5万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张慧能（信用编号 BH000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4年 10月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敏禧（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0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慧能（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_____

2024年10月8日



2024092072527434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09-20 17: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0 17:12



2024091843553712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慧能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709	-	201804	江门市:江门市江海区源达塑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	8	8
201805	-	201902	江门市:江门市挚源塑料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0		10
201904	-	2024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4-09-18 09: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18 09:2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1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47
附图 2-2 项目四至图	48
附图 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51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53
附图 8 本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定位位置	54
附图 9 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纳污范围	55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5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7
附件 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58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63
附件 5 引用公布数据	68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摘要)	68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摘要)	69
附件 6 产品检测单	69
附件 7 纳污证明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5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 8 号之七（自编 B 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55 分 23.499 秒，北纬：22 度 47 分 15.8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871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项目位置纳污水体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府办〔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H074407002T01），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维持较高的地下水位，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符合

	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后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沙坪河；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明显。因此项目不属于重点管 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本工程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 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 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 护红线区域。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 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 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 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 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 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 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 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 境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 目严格落实相关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 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 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 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 标。	本项目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 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 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 求。本项目运营后采用电源、水资 源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 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 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 类和限制类产业中禁止准入和限制 准入类别。	符合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 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 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 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 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 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 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 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 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 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 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 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 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 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新 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 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 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使用 高挥发物料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 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 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 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 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 项目租用已建成房屋进行建设，项 目所在地块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 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不产生燃烧废气，不产生有机废气，且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沙坪河；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相关要求。	符合

	<p>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工程位于“ZH44078420002(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项目所在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相符

	<p>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1.项目严格落实“双控”；</p> <p>2.不涉及；</p> <p>3.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p> <p>5.项目严格落实投资强度、土地使用强度指标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p>	<p>1.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严格落实相关废气治理措施；</p> <p>2.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沙坪河；</p> <p>3.不涉及；</p> <p>4.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p>	相符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无需开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相符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与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p>			
1.1	以臭氧和PM _{2.5} 协同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能源、产业、交通结构优化调整，统筹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治污减排。	项目各产尘污染源均采用可行的废气处理技术，降低颗粒物排放。	符合
1.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制造，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排放恶臭污染物。	符合
<p>2、《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p>			

2.1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发布,2022年修订)			
3.1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条例中列明的禁止项目	符合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4.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沙坪河。	符合
5、《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5.1	物料堆场。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堆料区密闭，堆料久置的情况下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覆盖，车间符合要求。	符合
5.2	装卸作业。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生产时采用封闭输送带密闭输送原料，落料堆料喂料均在密闭的堆料区内，废气密闭收集后并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情况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 8 号之七（自编 B 区），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5 万吨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5400m²，建筑面积为 5400m²。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区、造粒区、包装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来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原料卸载、堆放
	堆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木糠堆料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危废存放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成品仓储
	一般固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卸载粉尘、原材喂料粉尘采用水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两级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造粒粉尘经一级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却粉尘经两级旋风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喂料粉尘、落料粉尘、堆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传输带密闭，输送粉尘沉降与管道内
废水工程	近期：生活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沙坪河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数量	单位	规格
生物质成型燃料	5	万 t/a	3cm 条粒状；含水量约 6.4%；主要供广东、广西部分发电站使用

建设内容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1	木材	200	27530	t/a	堆放	块状、含水率 10~20%，来源于木材厂
2	树皮	200	27530	t/a	堆放	片状、含水率 10~20%，来源于木材厂
3	包装袋	5	50	t/a	堆放	/
4	机油	0.2	0.2	t/a	桶装	200L/桶

注：项目外购木材及树皮不包含沾有化学品（如粘胶、油漆等）的木料。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规格	
					设备参数	数值
造粒单元	破碎	破碎机	3	台	功率	200kw
		除铁机	3	台	功率	3kw
	喂料	投料斗	2	个	/	/
	筛分	除铁机	2	台	功率	3kw
		摇摆筛	1	台	功率	11kw
	造粒	造粒机	6	台	功率	200kw
	冷却	冷却机	1	台	功率	5kw
	称量装袋	振动筛	1	台	功率	1.5kw
		成品仓	2	台	容积	10m ³
自动包装称		2	台	功率	0.5kw	
输送单元	辅助传输	双轴螺旋输送机	12	台	功率	5.5kw
		传输带	5	条	功率	0.75kw
		电动叉车	4	台	吨位	3t
		电动铲车	1	台	吨位	3t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每班 8 小时，2 班制，合计日生产 16 小时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①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抑尘用水及道路清扫用水。

A.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10 人，厂内设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90\text{m}^3/\text{a}$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项目所在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接收，由于目前三连污水预处理站纳污暂未配套完善，远期待其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沙坪河。

B.废气喷淋补给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设有水箱用于循环，循环过程定期补充新鲜水，并定期清渣，喷淋塔循环量 $1\text{m}^3/\text{h}$ ，企业设有 3 台喷淋塔，年工作 $4800\text{h}/\text{a}$ ，总循环量 $14400\text{m}^3/\text{a}$ ，循环过程的消耗系数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充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

C.水雾抑尘用水：为减轻来料区粉尘的影响，来料区设置水雾喷淋系统，水雾喷淋系统是将新鲜水通过专用的加压泵增压，通过喷头产生 0-50 微米的水雾粒子，并利用自动控制原理（如区域控制、定时控制等）精准实现对室内环境的降尘作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喷淋系统用水量约为 $100\text{L}/\text{h}$ 。喷淋时长按 800h 计，则抑尘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 。

D.清扫用水：项目定期对厂内车辆进出区域进行清扫，主要采用清抹的方式，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清扫区域约 850m^2 ，年清扫 60 次，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 $2.0\text{L}/(\text{m}^2\cdot\text{d})$ ，则清扫用水量为 $102\text{m}^3/\text{a}$ ，近期用水为回用水及自来水，远期改用自来水。清扫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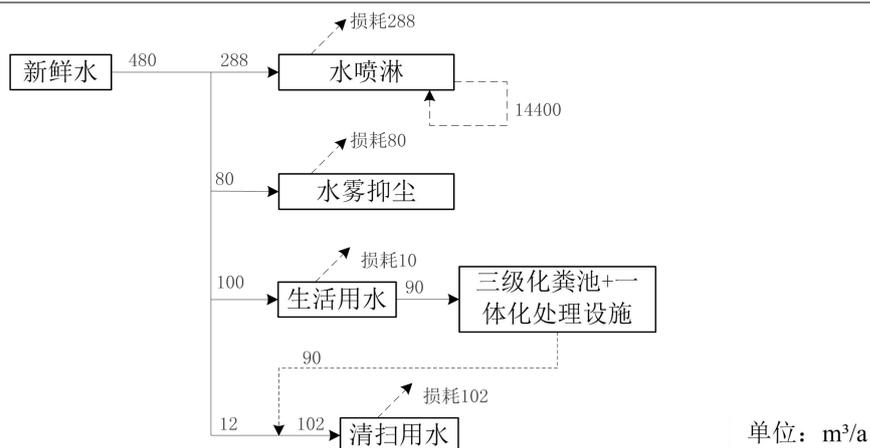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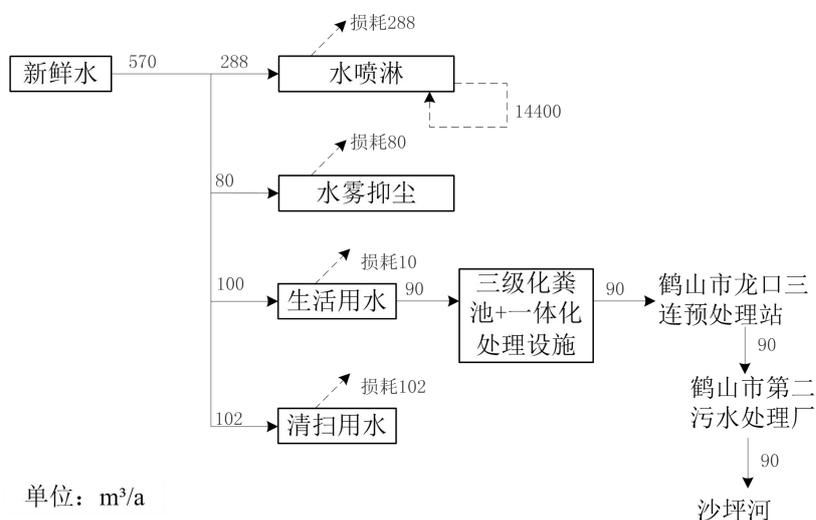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②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45 万 kW·h。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租用已建的单层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占地面积 5400m²，建筑面积 5400m²，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6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生产车间	5400	1 层	1F	来料区、破碎筛分区、堆料区、造粒区、一般固废区、危废仓、包装区、办公区、成品区	5400	/
总计	5400	/	/	/	5400	/

施工期:

目前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安装生产设备，项目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少量废弃包装物。

运营期:

(1) 项目生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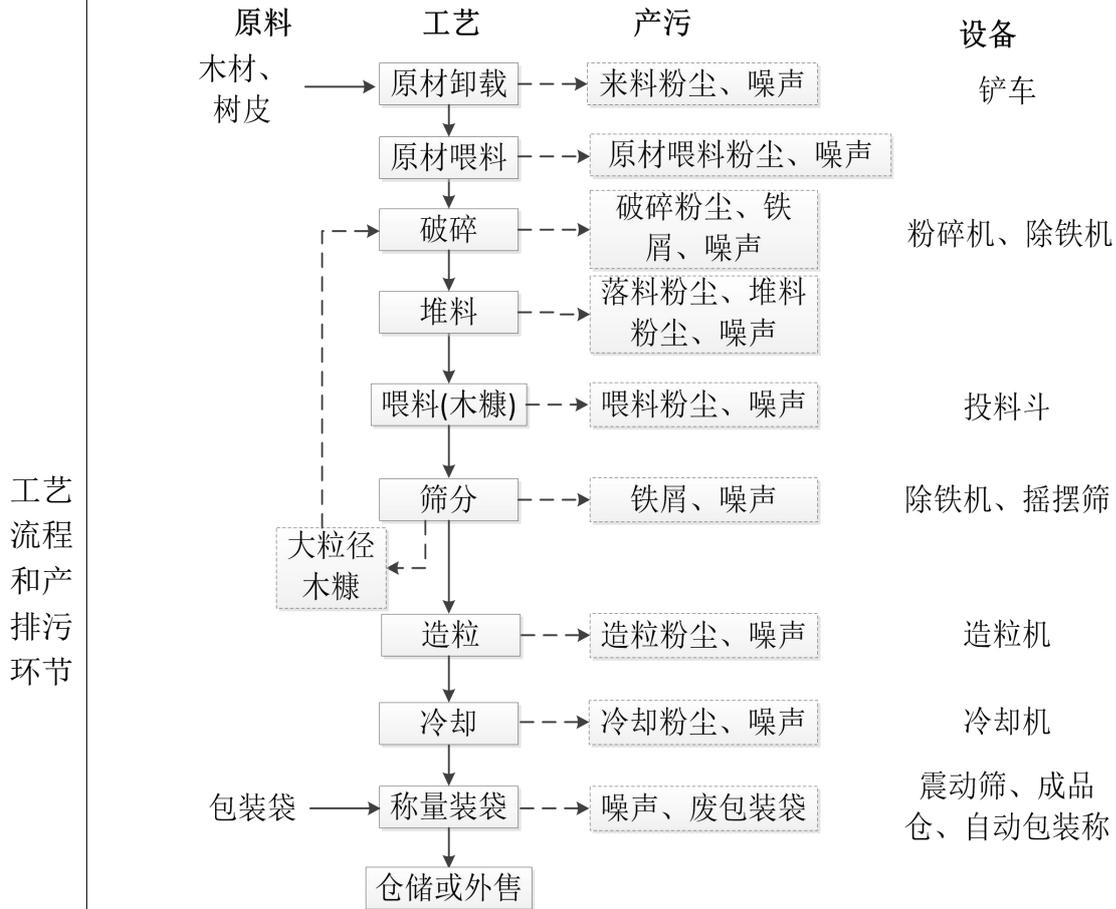


图 2-1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原材卸载、喂料：供应商运输车辆于来料区卸载木材及树皮暂存，铲车将外购树皮及块状木材推入埋地式喂料传输带，企业外购较为完整的木料作为原料，原料带有水分，但木料形状不规则，由于碰撞可能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产生卸载粉尘、原材喂料粉尘及噪声。

②破碎：外购树皮及块状木材通过采用密闭传输带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经三道破碎成木糠，第一道破碎后木糠粒径 3~8cm，第二道破碎后木糠粒径 0.5~2cm；第三道破碎后木糠粒径 0.1~0.4cm。三道破碎后的传送带上方设有除铁

设备吸附木糠中的铁屑。三台破碎机各自配套独立的两级旋风除尘+水喷淋用于收集粉尘，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粉尘及水喷淋沉渣混入后续木糠原料造粒。破碎不设筛分。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③堆料：木糠经传送带进入密闭堆料区堆料，由于落差产生落料粉尘。料堆逸散少量粉尘，木糠存放有少量水分散失。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木糠喂料：电动铲车将木糠铲入投料斗，由于落差产生喂料粉尘。

⑤筛分：封闭传输带将木糠输送至摇摆筛进行筛分，传输带前置除铁机进一步清除木糠中的铁屑，摇摆筛为层叠密闭结构，主要筛分去除少量粒径大于0.4cm的木糠，防止损坏造粒设备，该少量的大粒径木糠将返回前置破碎工序重新破碎。筛分后经传输带送入造粒机。由于摇摆筛密闭，无废气外溢。过程产生噪声及铁屑。

⑥造粒：木糠进入造粒机挤压成条粒状，挤压过程物料由于型变产生热量，失去部分水份。造粒机配套一套一级旋风除尘器用于收集粉尘，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进料过程产生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收集后的粉尘混入木糠原料造粒。

⑦冷却：成型后的物料经传输带进入冷却机进行风冷冷却。冷却机配套两级旋风除尘用于收集粉尘，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过程产生粉尘及噪声。

⑧称量装袋：冷却后经传送带进入密闭振动筛后落入成品仓，振动筛作用为均匀落料，不对产品进行筛分，成品仓下方设置自动包装称，产品通过管道直接装袋。过程产生噪声及废包装袋。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运营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噪声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噪声	
	固废		废弃包装物	
运营期	废气	原材卸载、喂料	卸载粉尘	颗粒物
			原材喂料粉尘	颗粒物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造粒	造粒粉尘	颗粒物
		冷却	冷却粉尘	颗粒物
		堆料	落料粉尘	颗粒物
			堆料粉尘	颗粒物
		喂料（木糠）	喂料粉尘	颗粒物
传输	传输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生产噪声
	固废	破碎筛分	铁屑
		废气设施	木料尘渣
			木料沉渣
		称量装袋	废包装袋
		设备维护	废机油、机油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3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除 CO 浓度单位为 mg/m ³ ，其余为 μg/m ³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表 3-2 鹤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3	70	61.4%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6%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22.5%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0	160	100.0%	达标

由表3-1、3-2可知，鹤山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优良天数比例90.1%，2023江门市鹤山市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大气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引用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项目5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临近敏感点小江头村进行 TSP 监测的现状报告（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监测点距离本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570m，具体点位和数据如下图、下表所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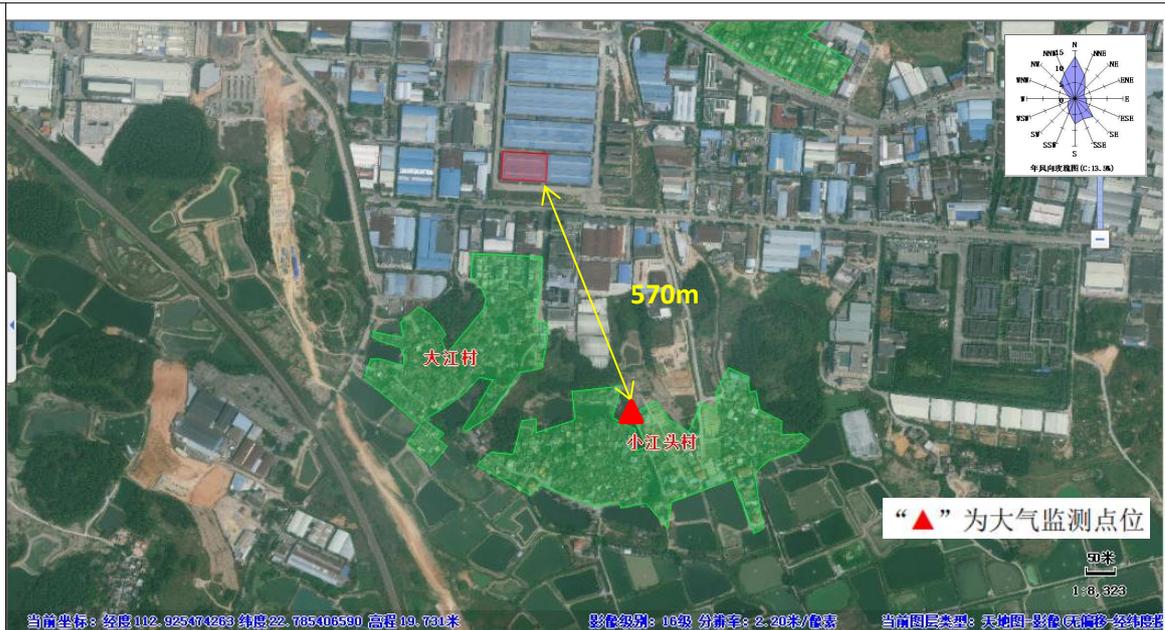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数据点位

表 3-3 其它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小江头村	249	-579	TSP	24 小时值	2024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	东南	570m

表 3-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小江头村	TSP	24 小时值	0.3	0.142-0.155	51.6	0	达标

由引用数据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市政管网排入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进行处理，再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沙坪河（鹤山玉桥至鹤山黄宝坑）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引用沙坪河河长制数据，沙坪河（沙坪水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91.html，沙坪河水质现状为 II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评价区域属于达

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工地，目前项目所在生产场所已建成，无需进行土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0	-192	大江村	住宅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南	160
	2	125	-487	小江头村	住宅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南	457
	3	209	412	连城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北	400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为正方向建立x轴，向北为正方向建立y轴。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

表 3-6 近期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限值	
	pH	6~9
COD _{Cr}	--	

BOD ₅	10
氨氮	8
SS	--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沙坪河。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7 远期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	6~9	≤350	≤150	≤25	≤250
较严者	6~9	≤90	≤20	≤10	≤6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进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沙坪河。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目前主体建筑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会产生噪声以及设备产生废包装物。项目应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晚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施工，且采取降噪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包装物，应妥善放置，及时清运。</p> <p>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 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工艺及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原材卸载、喂料	来料区	无组织	颗粒物	/	/	少量	/	/	0	水雾喷淋	是	30%	/	/	少量	/	/	8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36.835	/	7.674	直连95	两级旋风除尘+水喷淋	是	95%	衡算法	/	3.591	/	0.748	4800
	造粒	造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33.450	/	6.969	直连95	一级旋风除尘	是	90%	衡算法	/	4.850	/	1.010	4800
	堆料、喂料	传输带落料口、堆料、投料斗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估算法	55000	0.023	0.09	0.005	密闭收集90%	袋式除尘	是	92%	衡算法	55000	0.002	0.01	0.0004	4800
无组织			颗粒物	估算法	/	0.003	/	0.001	/	/	/	0%	衡算法	/	0.003	/	0.001	4800	
非正常工况			颗粒	估算	55000	0.00001	0.09	0.005	密闭收集	/	/	0%	衡算	55000	0.00001	0.09	0.005	2	

			物	法					90%					法				
冷却	冷却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少量	/	/	/	两级 旋风 除尘	是	/	/	/	少量	/	/	4800
传输	传输 带、螺 旋输送 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少量	/	/	/	传输 带密 闭	/	/	/	/	少量	/	/	48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原材卸载、喂料粉尘

卸载粉尘、原材喂料粉尘产生于卸载及原材喂料。由于企业埋地式喂料传输带减少落差，且外购较为完整的木料作为原料，原料本身带有水分，故该过程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仅作定性分析。通过水雾抑尘处理，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挤压成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项目木材及树皮使用量合计55060t/a，由于破碎过程的木料消耗主要消耗为自粉尘及铁屑，但其占比较低，故按不利原则，以木材及树皮的使用量作为木糠生产量，因此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36.835t/a。

③造粒粉尘

项目造粒工序产生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挤压成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项目产品为5万吨/年，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3.450t/a。

④落料粉尘、喂料粉尘

木糠经传输带进入密闭堆料区堆料，由于落差产生落料粉尘。木糠经电动铲车将木糠投入料斗，由于落差产生投料粉尘。本评价参考《除尘工程师手册》（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P420物料装车机械落差起尘量估算公式核算粉尘量，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times 0.03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 \times w$$

式中：

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落料、喂料地点为堆料区，位于车间内，风速相对缓慢，取 $u=0.2\text{m/s}$ ；

H——物料落差，m，落料过程的传送带至料堆高度范围值为0.5~3m，故取平

均落料高度 $H=1.75\text{m}$ ；喂料过程落差 1m 。

w ——物料含水率，%，落料过程木糠含水率参考原材含水率 15%；堆料过程水分蒸发，综合含水率约为 10%；

t ——物料装车所用时间， s/t ，项目破碎机出料量为 0.02t/s ，即为 50s/t ，堆料机运行时间 850h/a ；铲车投料量 0.1t/s ，即为 10s/t ，投料时间 160h/a 。

项目落料粉尘、喂料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生产车间落料粉尘、喂料粉尘产生情况

污染源	u 平均风速 m/s	H 物料落差 m	w 物料含水率	t 物料装车所用时间 s/t	Q 起尘量 kg/s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1 落料粉尘	0.15	1.75	15%	50	0.0000 065	850	0.020
2 喂料粉尘	0.15	1	10%	10	0.0000 109	160	0.006

项目堆料区设置密闭，采用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堆料粉尘

由于破碎后的木糠具有一定水分，且落差小，落料区域集中，项目堆料区设置密闭，降低了堆料区的气流速度，不会扰动料堆表面形成粉尘，故料堆粉尘产生量少，本次仅作定性分析。项目堆料区设置密闭，采用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冷却粉尘

冷却过程由于产品已成型，残留粉末少，且传输及冷却过程碰撞较少，无明显粉尘，设备配套两级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本次仅作定性分析。

⑦传输粉尘

传输过程采用封闭传输带及螺旋输送机，传输粉尘可通过沉降在管道内，企业定期清理沉降木粉，本次仅作定性分。

⑧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

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卸载粉尘、原材喂料粉尘措施：

企业拟在来料区设置水雾喷淋进行抑尘。水雾喷淋使细小尘粒凝结成较大的尘团，湿润后的尘粒对料堆表面的附着力也会增强，根据《除尘工程师手册》（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水雾喷淋针对料堆逸散粉尘处理效率约 30~50%，本评价取 30%。故项目卸载粉尘、原材喂料粉尘采用水雾喷淋为可行技术。

②破碎粉尘措施：项目 3 台粉碎机分别配套 3 台两级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单台设备配套引风机风量 5000m³/h。由于设备密闭，且与除尘设施直连，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 9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挤压成型--颗粒物），旋风除尘处理效率 90%，根据《除尘工程师手册》（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喷淋对粉尘处理效率约 80%以上，综合取处理效率 99.5%。故项目采用旋风除尘为可行技术。

③造粒粉尘措施：项目 6 台造粒机配套一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设备密闭，且与除尘器直连，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 9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挤压成型--颗粒物），旋风除尘处理效率 90%，故项目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④落料粉尘、堆料粉尘、喂料粉尘措施：

落料粉尘、堆料粉尘、喂料粉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的方式收集进行处理。堆料区设为密闭车间，对堆料区进行整体换风，废气收集后并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密闭车间占地 600m²，高度 4.5m³，折算空间体积 2700m³，《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有害气体尘 緋衙仵钺盾埃发出地的换风次数为 20 次/h 以上，通过计算，整体排风量为 54000m³/h，考虑风阻等因素，废气处理设施理论处理风量为 55000m³/h。

由于喂料粉尘与工艺粉尘性质一致，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挤压成型--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2%，故喂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3) 监测计划

由于未有该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故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A001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45	120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4) 达标情况分析

破碎粉尘分别经三套“两级旋风除尘+水喷淋”废气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3.591t/a。

造粒粉尘经一套“一级旋风除尘”废气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4.850t/a。

落料、堆料、喂料均设置在密闭的堆料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2t/a，排放浓度 0.01mg/m³，排放速率 0.0004kg/h，无组织排放量 0.003t/a。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卸载粉尘、原材喂料粉尘、冷却粉尘产生量少。冷却粉尘经设备自带的“两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载粉尘、原材喂料粉尘采用水雾抑尘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传输带密闭，输送粉尘基本沉降与管道内，外溢粉尘量少。

通过以上措施，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江村、小江头村、连城，最近距离为大江村（相对距离 160m）。

卸载粉尘、原材喂料粉尘采用水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分别经三套“两级旋风除尘+水喷淋”废气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造粒粉尘经一套“一级旋风除尘”废气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落料、堆料、喂料均设置在密闭的堆料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冷却粉尘产生量少，经设备自带的“两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传输带密闭，输送粉尘基本沉降与管道内。

外排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0.036	400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洗	是	88%	估算法	/	/	/	4800
			BOD ₅			0.018	200			95%			/	/	
			SS			0.023	250			96%			/	/	
			氨氮			0.002	25			80%			/	/	
员工生活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0.036	400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是	88%	估算法	90	0.005	50	4800
			BOD ₅			0.018	200			95%			0.001	10	
			SS			0.023	250			96%			0.001	10	
			氨氮			0.002	25			80%			0.001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前文核算生活用水量 1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9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手册》中办公楼厕所的污染物产生浓度，并结合当地得出的负荷量，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 产生量：COD_{Cr}0.036t/a、BOD₅0.018t/a、SS0.023t/a、氨氮 0.002t/a。</p> <p>②喷淋水</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喷淋，由于喷淋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喷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定期捞渣，定期添加自来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及处理效率</p> <p>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废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p> <p>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978-2020）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p> <p>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采用“三级化粪池+厌氧+接触氧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 COD_{Cr} 不大于 50mg/L，BOD₅ 不大于 10mg/L，SS 不大于 10mg/L，氨氮不大于 5mg/L。折算处理效率 COD_{Cr}88%、BOD₅95%、SS96%、氨氮 80%。</p> <p>(3) 近期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p> <p>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清扫。</p> <p>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处理后 COD_{Cr} 不大于 50mg/L，BOD₅ 不大于 10mg/L，SS 不大于 10mg/L，氨氮不大于 5mg/L。处理后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可用于场地清扫。</p> <p>清扫用水量合计 102m³/a，用水量大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量 90m³/a。故场</p>
----------------------------------	------------------------------------------------------------------------------------------------------------------------------------------------------------------------------------------------------------------------------------------------------------------------------------------------------------------------------------------------------------------------------------------------------------------------------------------------------------------------------------------------------------------------------------------------------------------------------------------------------------------------------------------------------------------------------------------------------------------------------------------------------------------------------------------------------------------------------------------------------------------------------------------------------------------------------------------------------------------------------------------------------------------------------------------------------------------------------------------------------------------------------------------------------------------------------------------------------------------------------------

地清扫回用可完全消纳回用水。

综上，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清扫具有可行性。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是	4t/d	回用于场内清扫	不排放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	--
	BOD ₅								10
	SS								--
	氨氮								8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是	4t/d	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4) 远期生活污水依托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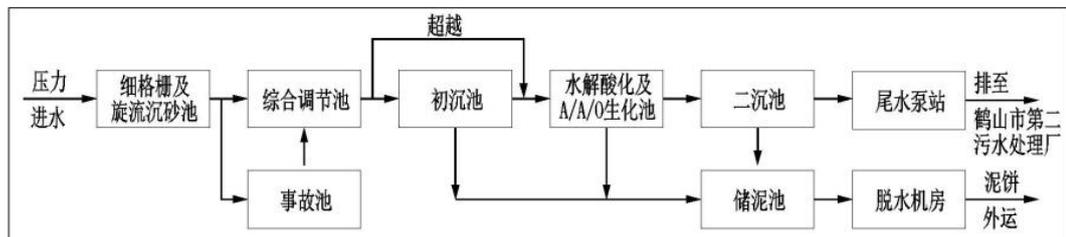


图4-1 三连污水预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图

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位于三连工业区蚬江村南部，总占地面积15667.13m²，处理能力为1万 m³/d，主要接收三连工业区、凤沙工业区、兴龙工业区、龙胜工业区、玉桥工业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含企业生活污水）以及

沿线镇区居住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位于三连工业区内，属于纳污范围内，见附图 9。由于目前三连污水预处理站纳污暂未配套完善，远期待其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将接入三连污水预处理站处理。

三连预处理站采用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出水通过泵站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3m³/d，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占总处理量的 0.003%。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因此，三连预处理站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1)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4-6 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1md 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1	破碎机	3	85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0	21	1	北, 5	71	8:00-18:00; 22:00-6:00	25	40	1
	除铁机	3	50		-30	21	1	北, 5	36		25	5	1
	投料斗	2	85		32	12	-0.5	东, 5	71		25	40	1
	除铁机	2	50		32	12	-0.5	东, 5	36		25	5	1
	摇摆筛	1	80		31	5	1	东, 5	66		25	35	1
	造粒机	6	85		31	0	1	东, 5	71		25	40	1
	冷却机	1	85		31	16	1	东, 5	71		25	40	1
	振动筛	1	80		9	-12	1	南, 10	60		25	29	1
	成品仓	2	/		9	-12	1	南, 10	/		25	/	1
	自动包装称	2	80		9	-12	1	南, 10	60		25	29	1

双轴螺旋输送机	1 2	75		31	0	1	东, 5	61		25	30	1
传输带	5	75		31	0	1	北, 5	61		25	30	1
电动叉车	4	80		/	/	/	东, 5	66		25	35	1
电动铲车	1	80		/	/	/	东, 5	66		25	35	1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正方向，向北为Y轴正方向，向上为Z轴正方向。

(2)建筑物外各设备噪声贡献值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室内衰减参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各设备的室内边界声级，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室外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 靠近开口处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 靠近开口处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 隔墙（或窗口）倍频带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室外噪声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 设备总台数。

经计算，车间外噪声贡献值为 52dB(A)。由于项目以生产车间为厂界，

故车间外噪声贡献值即为厂界贡献值，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值65dB（A），55dB（A））。

（2）建议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确定。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影响特性 ^①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废气设施	木料尘渣、木料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体	/	61.864	衡算法	袋装	自行处置	61.864	回用到生产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破碎筛分	铁屑		900-099-S59	/	固体	/	0.5	估算法	袋装	委外处置	0.5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称量装袋	废包装袋		900-003-S17	/	固体	/	0.3	估算法	堆放	委外处置	0.3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T	0.2	估算法	桶装	委外处置	0.2	交危废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42	估算法	堆放	委外处置	0.042	交危废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1.5	系数法	堆放	委外处置	1.5	交环卫部门清运	/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料尘渣、木料沉渣、铁屑、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木料尘渣、木料沉渣：根据表4-1，破碎粉尘削减量为33.244t/a，造粒粉尘削减量为28.600t/a，落料、堆料、喂料粉尘合计削减量为0.021t/a。木料尘渣、木料沉渣合计61.864t/a。该固废为木质粉尘，企业将其直接回用于生产。其中木料沉渣由水喷淋废气设施中清捞产生，沥干后水分放入堆料仓进一步晾干后混入木糠中，沉渣总量占比小，不影响木糠的进料要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固废代码编号为900-099-S17。

B.铁屑：由于木材中可能存在少量铁钉等铁质物件，木材经破碎后可能产生少量铁屑，通过除铁机清除，故生产过程产生废铁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铁屑产生量约为0.5t/a，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固废代码编号为900-099-S59。

C.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材料，主要为废塑料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固废代码编号为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统计，废包装袋材料产生量为0.3t/a，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

A.废机油：废机油产生于机加工设备维护，产生量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08 900-249-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B.废机油桶：机油均产生废机油桶，200升镀锌铁桶的普遍重量为21kg，项目使用机油0.2t/a，按机油密度910kg/m³折算体积得0.22m³，即为220L，则产生废包装桶两个，共计0.042t/a，废机油桶沾有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08 900-041-49，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表 4-9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42	机油包装	固体	碳钢	矿物油	年	T

表 4-10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周转频次/年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生产车间	20	桶装	0.2	1	0.2	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42	1	0.042	年

5、地下水 and 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下渗。

① 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作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主要使用木材及树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木质颗粒物通过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后，少量逸散的木质粉尘，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机油采用防漏托盘承装，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1 分区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污染防渗区	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易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

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 t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风险成分	临界量 t	Q 值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0.2	0.2	矿物油	2500	0.0000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危废间
2	机油	0.2	0.2	矿物油	2500	0.00008		生产车间

根据核算 $Q_{总}=0.00016<1$ 。故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地表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危险废物泄漏后遇火，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一氧化碳和消防废水，消防废水通过地表水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一氧化碳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影响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危废等原料发生泄漏时，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废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车间	机油			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原料发生泄漏时，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5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8号之七（自编B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2度55分23.499秒	纬度	北纬22度47分15.88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存放于危废间、机油存放于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因废机油、机油泄漏引起下渗至地下水环境或经厂内管网流入厂外地表水环境，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p> <p>因废机油、机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入地表水环境，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火灾产生的CO扩散至外环境有一定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全厂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罐体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泄漏，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p> <p>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喂料粉尘、落料粉尘、堆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卸载粉尘、原材喂料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采用水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分别经三套“两级旋风除尘+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造粒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经“一级旋风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却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经“两级旋风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输送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传输带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龙口三连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沙坪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p>②木料尘渣、木料沉渣直接回用于生产，铁屑、废包装物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p> <p>③废机油、废机油桶交危废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全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全厂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罐体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泄漏，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p> <p>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生态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5万吨新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8.446	0	8.446	+8.446
近期生活污水	/	/	/	/	/	/	/	/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5	0	0.005	+0.005
	BOD ₅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产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木料尘渣、木料沉 渣	0	0	0	61.864	0	61.864	+61.864
	铁屑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袋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桶	0	0	0	0.042	0	0.042	+0.042
/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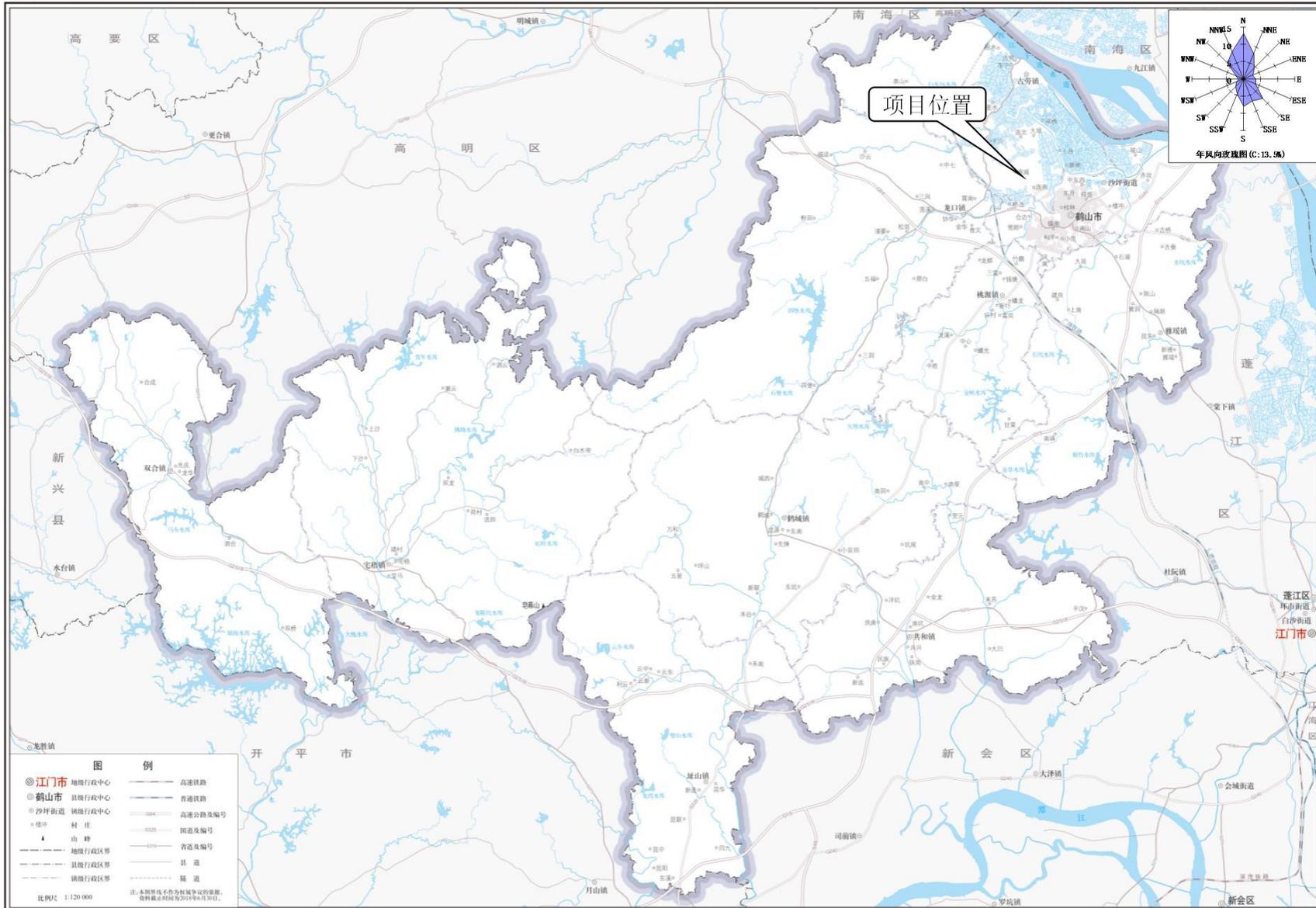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222451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xf274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5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MH2PQ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尹二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尹二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尹二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简况	BH000040
张慧能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7

鹤山市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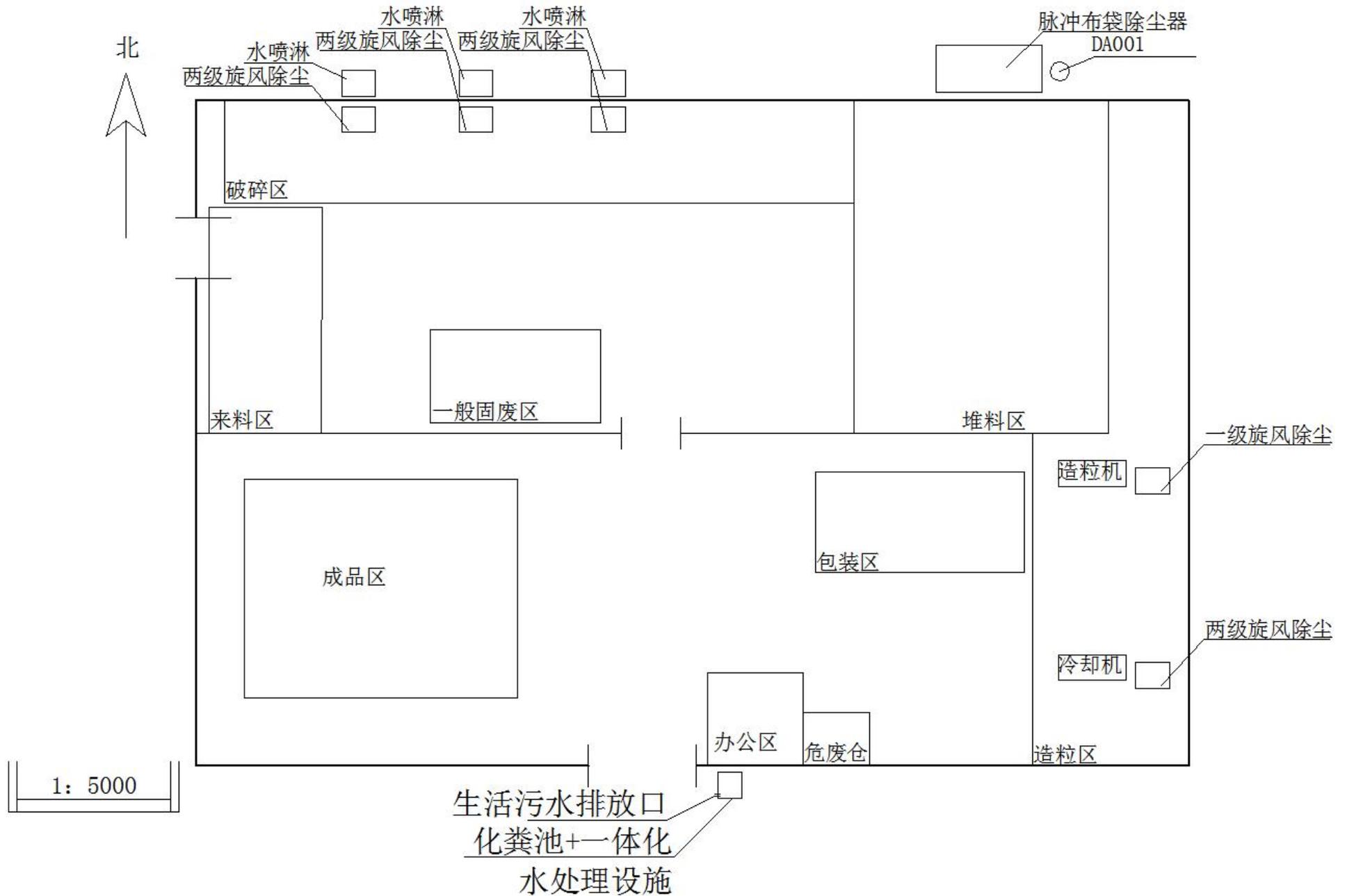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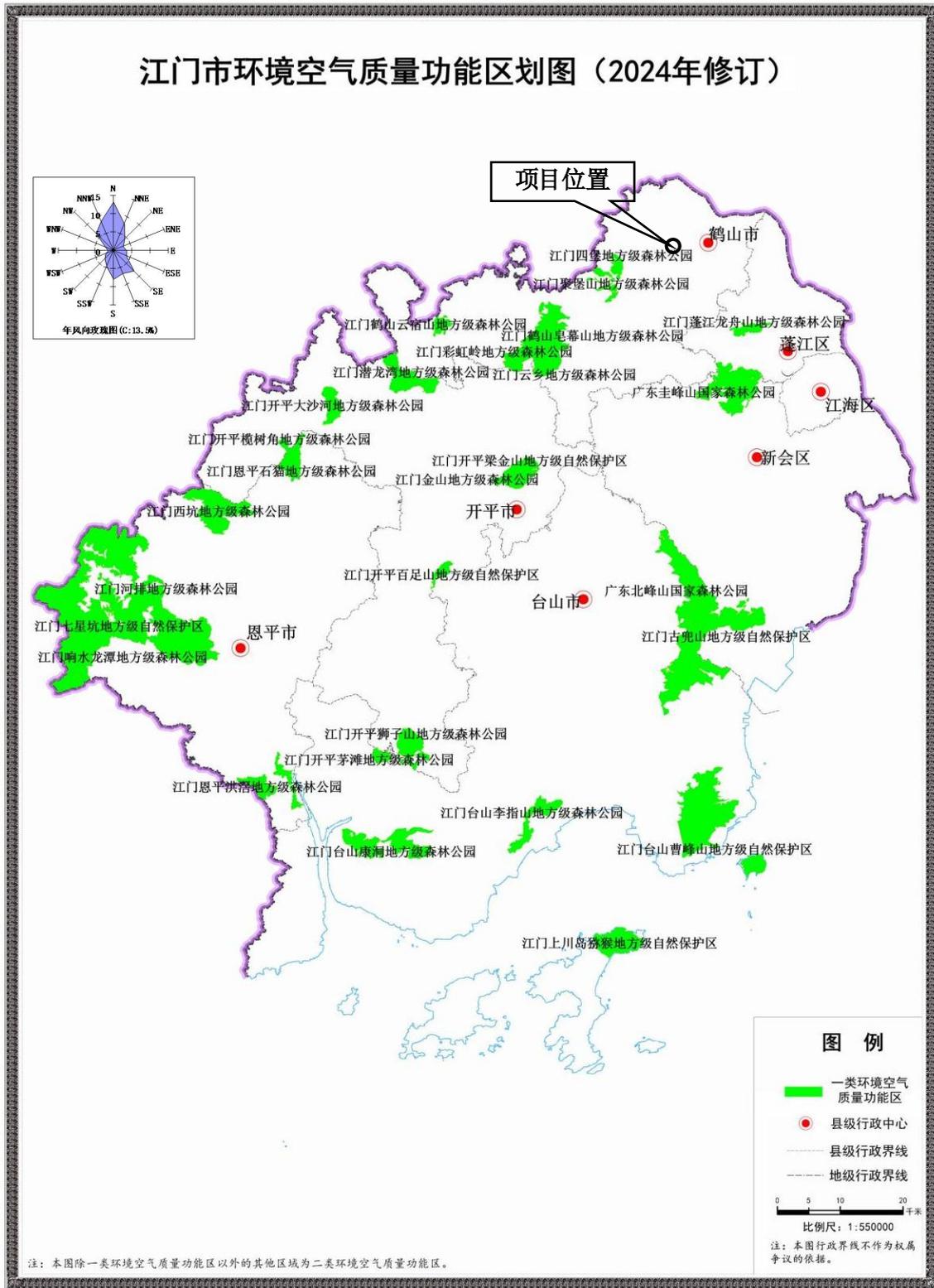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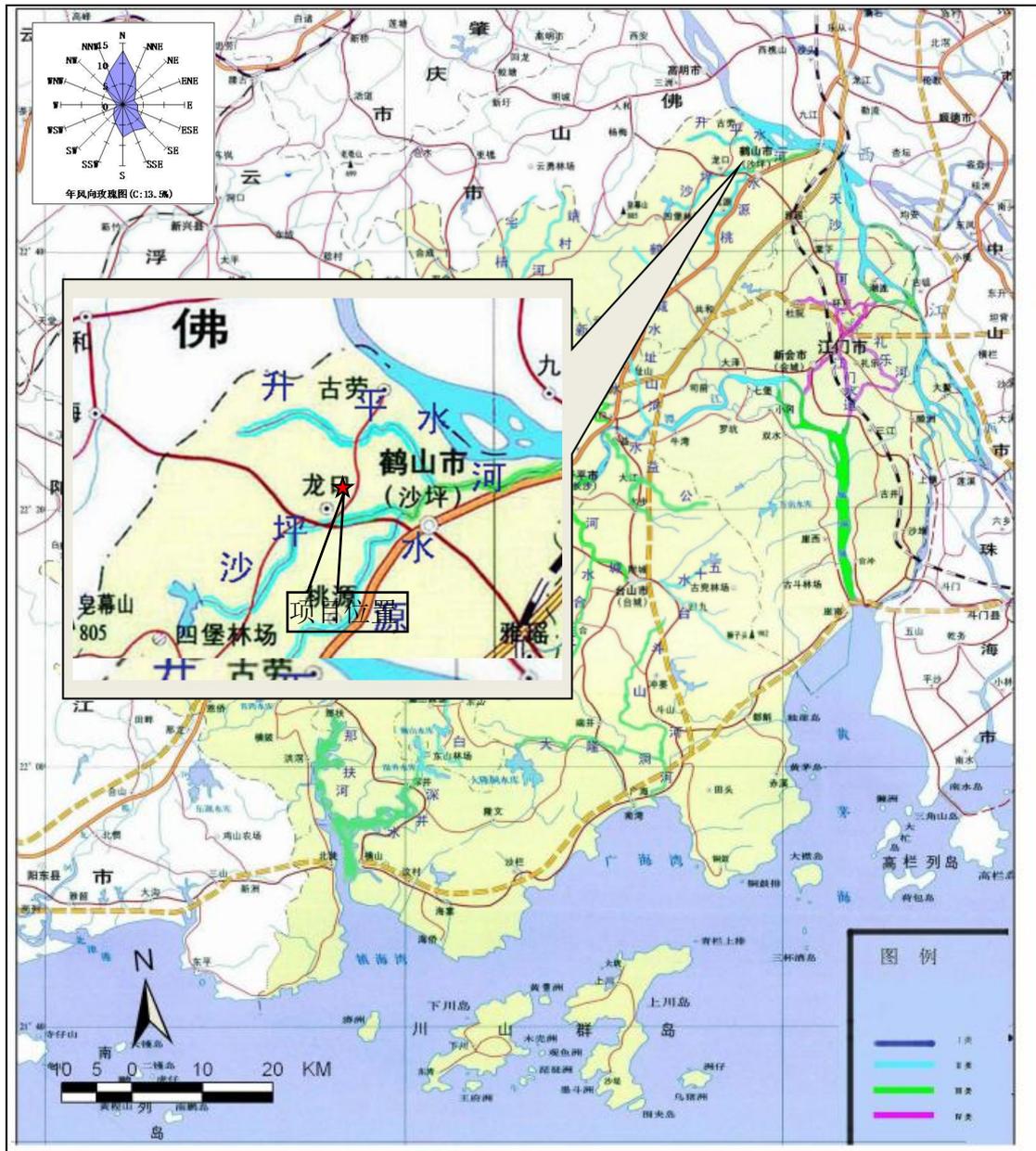


附图 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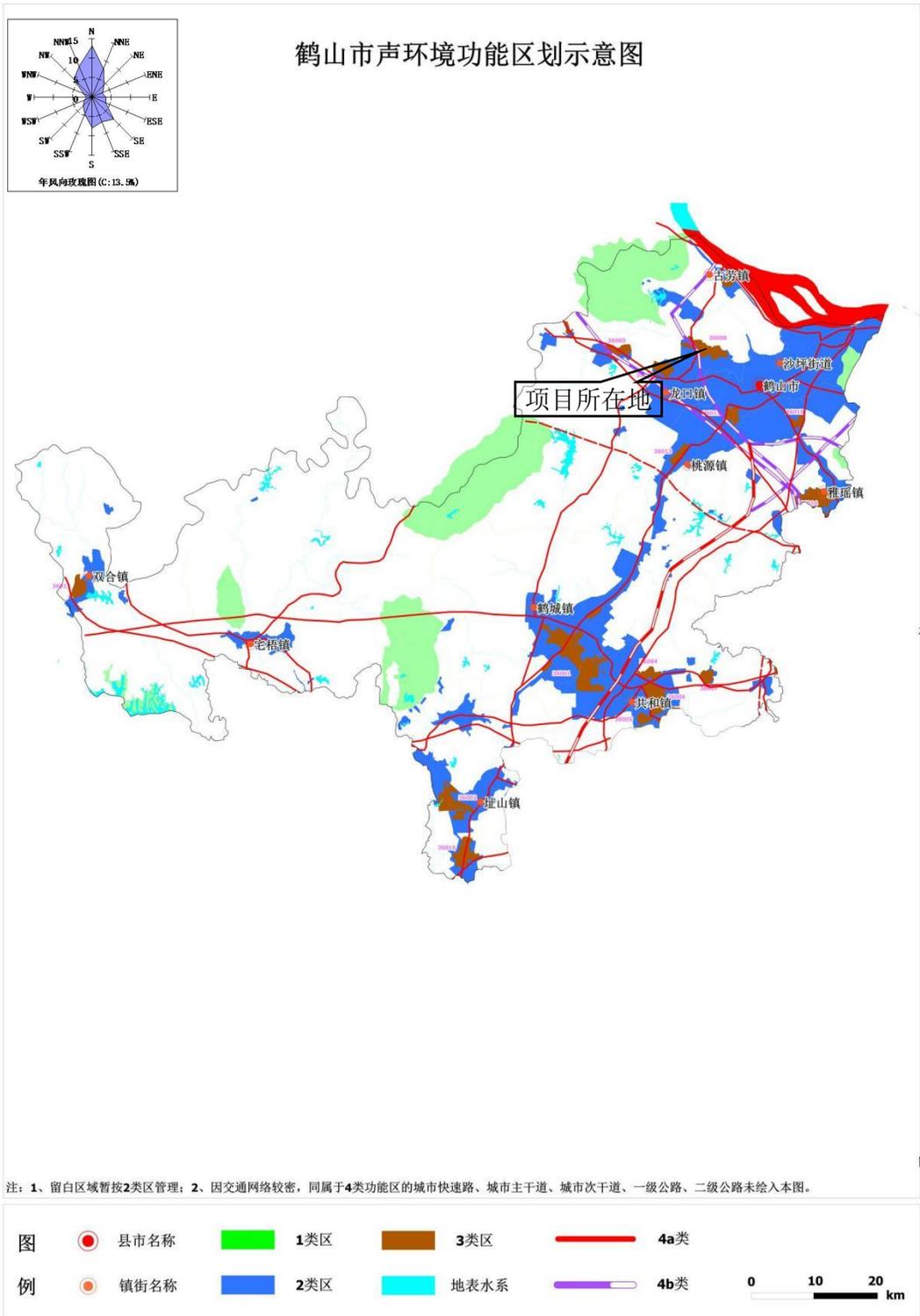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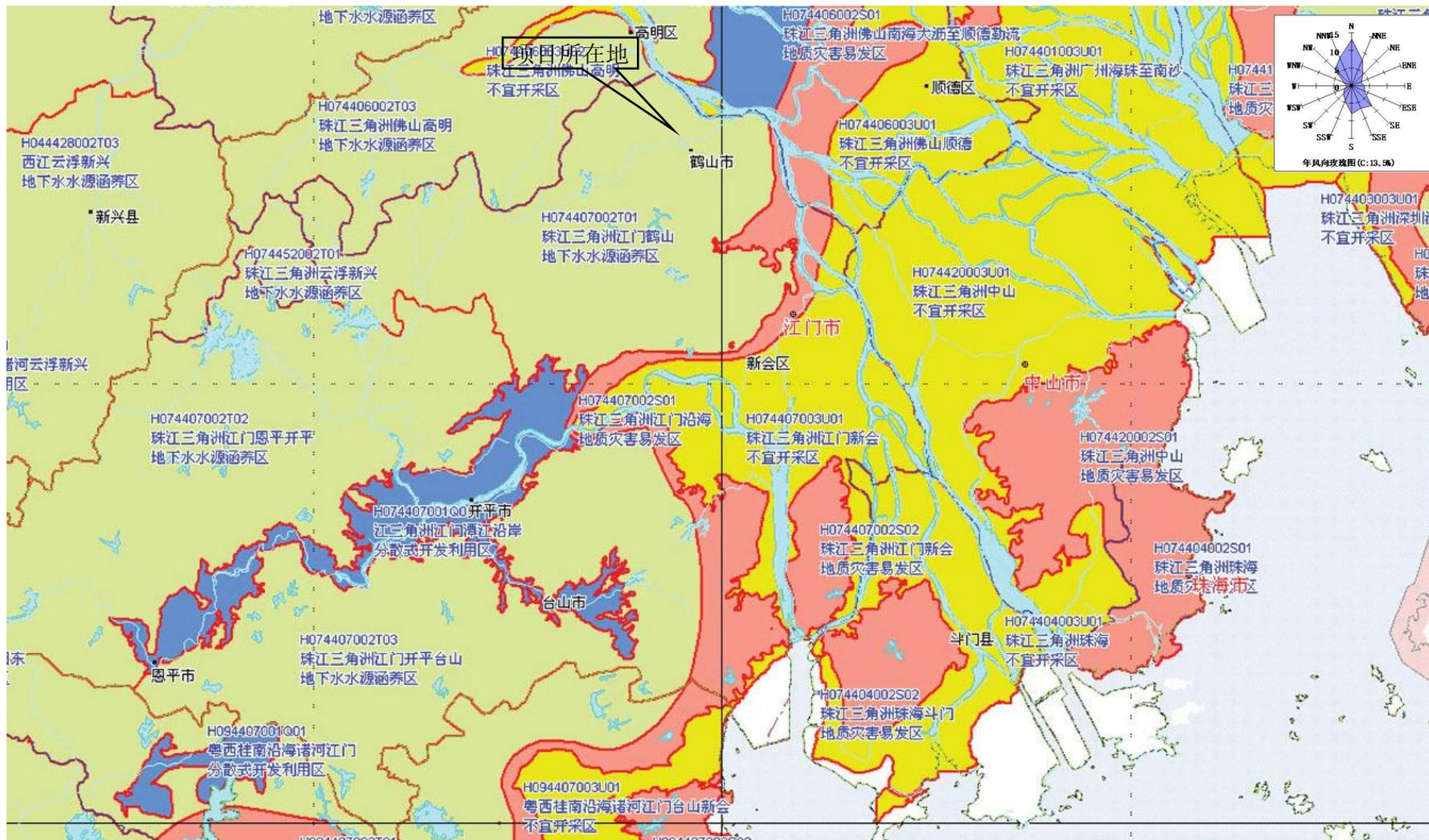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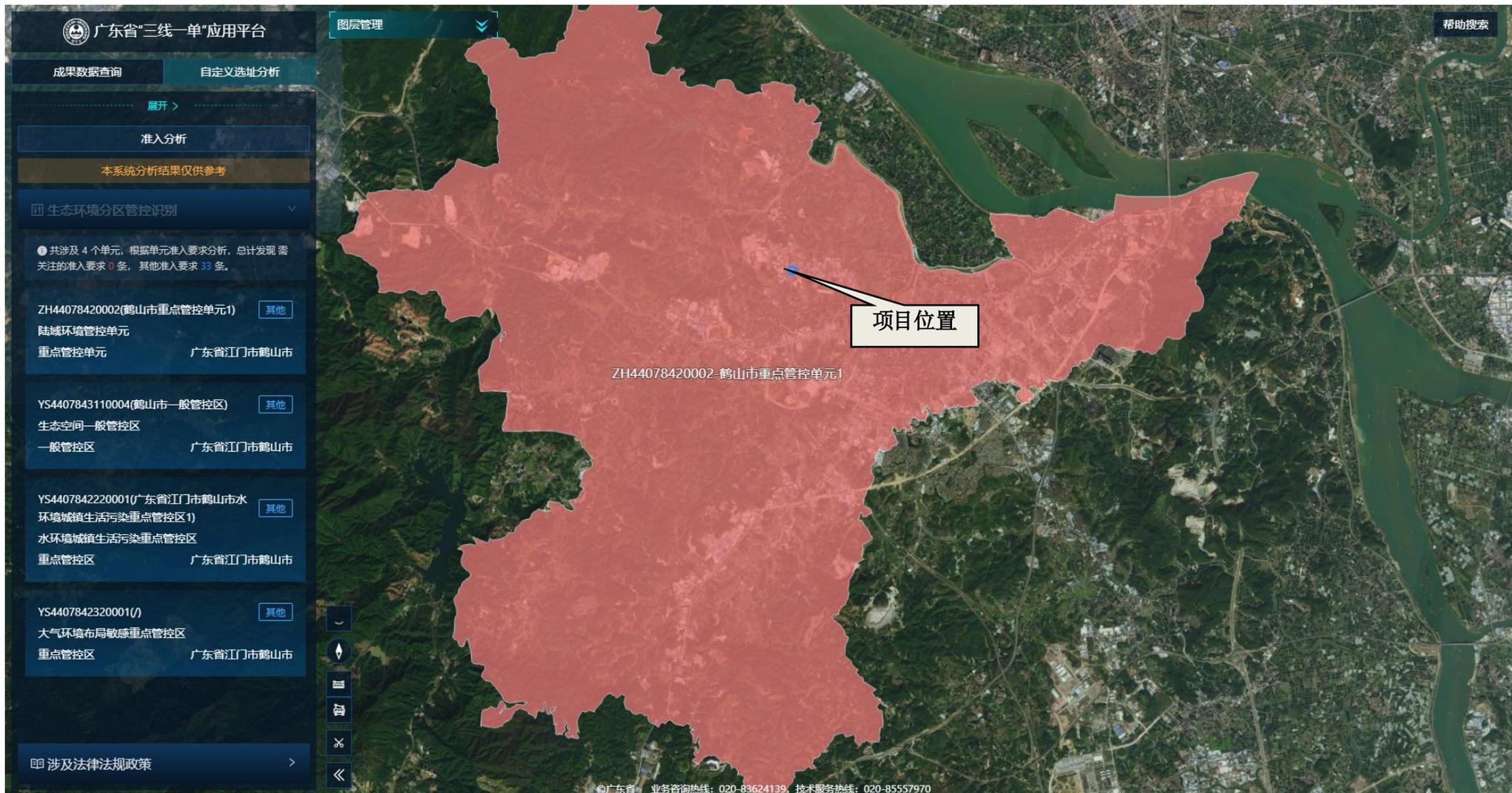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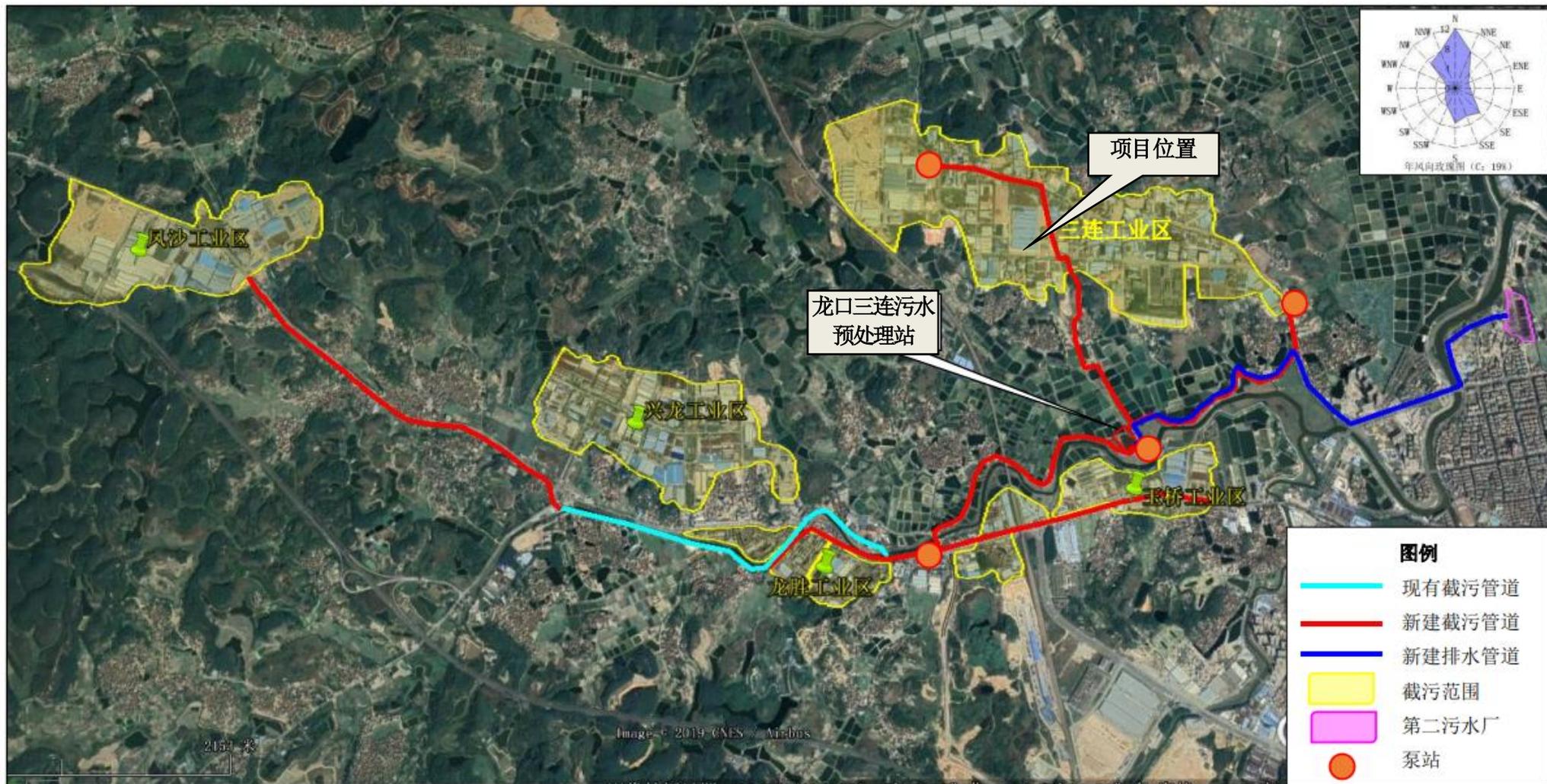
附图6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定位位置



附图 9 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纳污范围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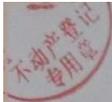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第 (2023) 号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鹤山市高岭贸易有限公司 (440784MA5122D9X8)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8号之一等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 003009 GB02743 F00010001等 (其他详见附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等
面积	宗地面积: 125600.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7734.9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3年12月26日起 至 2053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65003562 附 记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F00010001	钢筋混凝土	8号之一	2802.04	办公	2009年
F00020001	钢筋混凝土	8号之二	5986.57	宿舍	2009年
F00030001	钢筋混凝土	8号之三	5986.57	宿舍	2009年
F0004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四	10854.06	工业	2009年
F0005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五	10821.6	工业	2009年
F0006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六	10821.6	工业	2009年
F0007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七	10821.6	工业	2009年
F0008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八	8400.35	工业	2022年
F0009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8号之九	519.54	工业	2022年
F00100001	钢筋混凝土	8号之十	720.99	工业	2022年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Redacted]

权利人: 鹤山市福响贸易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2521.50-38389.25

图例说明:

- 1: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58671.32 — 建筑占地面积
125600.40 — 宗地面积
B6 — 轻结构6层
8-8 — 门牌号码
-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CH2022061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21852.501	38389387.551	274.97
J2	2521578.217	38389368.103	219.03
J3	2521359.732	38389352.611	326.50
J4	2521336.639	38389678.295	226.74
J5	2521559.269	38389635.338	252.68
J6	2521807.204	38389586.585	11.77
J7	2521809.817	38389575.113	21.21
J8	2521814.098	38389554.336	10.60
J9	2521816.173	38389543.936	12.90
J10	2521819.552	38389531.487	11.88
J11	2521822.377	38389519.952	35.13
J12	2521831.005	38389485.896	13.79
J13	2521834.232	38389472.490	20.13
J14	2521838.984	38389452.928	25.68
J15	2521845.340	38389428.048	7.62
J16	2521847.256	38389420.676	9.75
J17	2521849.143	38389411.110	18.98
J18	2521851.920	38389392.330	4.81
J1	2521852.501	38389387.551	
S=125638.63 周长: 188.4582m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原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发证面积为125600.40平方米)

本宗地(宗地号: [Redacted], 坐落: 鹤山市古秀镇三连六街8号)

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订装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Redacted]

邻宗地:



湖南省勘测院

绘图日期: 2022年10月9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0月9日

1:3600

绘图员: 李移花

审核员: 吕国杰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鹤山市高崎贸易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 江门市顺心顺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名下 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871 号产权中的单元号 F00070001-8 号之七（自编 B 区）的合法代理单位，代理单位与租客签订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授权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Redacted]

代理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Redacted]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号：XS20240526

出租方(甲方)：江门市顺心顺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8号之七(自编B区) 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54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厂房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32400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的租金 64800 元。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检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 3 号 D 座

检 测 类 别 : 环境质量监测

检 测 项 目 :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广东搏胜

编制人: 李雯静

审核人: 张咏欣

签发人: 廖贤胜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4日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建材市场侧（友和建筑三层 3-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8994733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受测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联系人	冯总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人员	廖贤胜、曾新标、傅家晨、李德贤		
分析人员	谭诗婷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小江头村	TSP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	2023年08月25日 - 2023年08月27日

四、检测方法、主要设备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7 $\mu\text{g}/\text{m}^3$

五、检测结果

表3 废气 检测结果

点位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参考限值(mg/m^3)	达标分析
小江头村	2023-08-25	颗粒物	0.147	0.3	达标
	2023-08-26	颗粒物	0.155	0.3	达标
	2023-08-27	颗粒物	0.142	0.3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2的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点位位置		小江头村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8-25	2:00	阴	23	100.3	69	2.1	北风
	8:00	阴	28	100.3	67	1.9	北风
	14:00	阴	30	100.2	65	1.8	北风
	20:00	阴	24	100.2	68	2.0	北风
2023-08-26	2:00	阴	24	100.4	71	2.2	东风
	8:00	阴	27	100.3	66	1.8	东风
	14:00	阴	29	100.3	68	1.7	东风
	20:00	阴	26	100.4	69	2.1	东风
2023-08-27	2:00	多云	24	100.3	68	1.9	北风
	8:00	多云	28	100.3	65	1.7	北风
	14:00	多云	31	100.2	63	1.5	北风
	20:00	多云	27	100.2	67	1.6	北风

六、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引用公布数据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摘要）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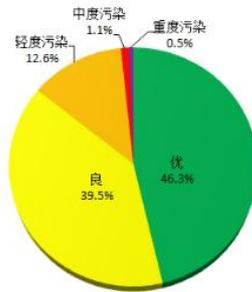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55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56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3)
	57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II	—
十八	58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渣桥	III	II	—
	59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	—
	60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61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V	氨氮(0.06)
	62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63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64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5	台山市	深井水	犒犒咀码头	III	II	—
	66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	—
二十	67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68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69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70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71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2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3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V	氨氮(0.04)
	74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75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6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7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邳州市燃料总公司煤炭质量检测中心

072909

送样单位(人)	[REDACTED]	
送样时间	2024.07.29	
送样	生物质颗粒	
检测方法	国标	
检测指标内容名称		
内 水	Mad%	2.79
空干基灰分	Aad%	1.34
空干基挥发分	Vad%	78.87
全 水	Mt%	6.40
全 硫	St. ad%	0.05
固定碳	FCad%	17.00
焦渣特征	CRC	2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卡/克	46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卡/克	4101
备 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p>1. 涂改无效</p> <p>2. 出据此数据仅对送选样本负责</p> </div> <div style="flex: 0.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青年西路宏兴路6号（酒厂黄文江拉面馆向南港务局二区道口）

邮 编：221300

质检员： 杨霞云 李小雨

联系电话：18652222634

微信号：18652222634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鹤山市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5 万吨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六街 8 号之七（自编 B 区），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处理，然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沙坪河。

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已于 2024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尚有剩余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图 龙口三连污水预处理站纳污范围

